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圖書館階梯教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家長會長致詞：非常榮幸今年擔任本校之家長會會長，感謝各位教師之協助，在此預祝各位教師新年快樂，會議圓滿完成。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同仁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二）。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許主任釋霞：

（1）感謝同仁給予教務處新團隊之支持與幫助，本學期因應 108 課綱推動，高中部實施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自主學習、彈性課程及學生學習歷程等，再加上高中優質化及完免挹注 2 個競爭型計畫；另國中部減 C 計畫及規劃彈性課程，皆感謝同仁群策群力。

（2）2 月 3-7 日寒輔、2 月 7 日上午 10：00 返校，同日於未來教室召開國中部課程發展小組會議，邀請同仁踴躍參與討論。

(3) 基於鼓勵學生學習之立場，請導師將平均 85 分以上及進步獎名單告知註冊組俾利製作獎狀。

2. 陳組長建良：

(1) 國中寒輔及學習扶助課表已發放，請同仁按表授課。

(2) 下學期課表如有變動請及早告知教學組預作準備。

(3) 2 月 15 日補行 6 月 30 日之課務，教務處已修正下學期行事曆之第三次段考日期，各處室再請參酌調整行事曆活動。

(4) 更正 22 日繳交學期補考考卷。

3. 楊組長惠如：代試務組報告，請高中部同仁於 19 日前於亞昕及北科大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成績。

(二) 學務處：

許主任智億：

1. 下學期校慶規劃於星期六以園遊會形式舉辦，邀請家長及社區民眾一起參與，擬於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2. 農曆年前彙整導師遴選作法意見至教師會群組討論。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同仁如有設備、教學設備等需求，歡迎提供相關意見給總務處俾利彙整。

2. 周六進行全校電力檢查，請同仁於周五下班時拔除電力設備之插

頭。

3. 擬於寒假結束後進行電梯維修招標。
4. 15日已發放年終獎金。
5. 2月10日備課日當日備有午餐，如同仁有素食需求請提早告知總務處。

(四) 輔導處：

1. 林主任麗玲：

- (1) 更正會議資料第16頁第48、49、50項為109年。
- (2) 感謝同仁的辛勞，一起協助孩子成長茁壯。
- (3) 宣導同仁宜多公開獎勵學生，惟應避免於公開場合責備學生。

2. 簡組長心怡：2月10日舉辦輔導知能研習，寒假公布研習序號後再請同仁踴躍參與。

3. 唐組長碩振：請導師填寫完B表送回輔導處。

(五) 圖書館：

1. 林主任金山：

- (1) 年刊歡迎師生持續投稿。
- (2) 前瞻計畫新舊網路切換之過渡期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3) 感謝導師協助閱讀推動。

2. 高組長蕙亭：因線路迴圈情況造成網路不穩定，如同仁預計於今

(16) 日輸入成績，請連結自己的網路操作。

(六) 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

1. 校慶表揚資深優良教師服務滿 10 年者：無；服務滿 20 年者：林順吉主任、林金山主任、郭偉志主任、林上發老師、周建文老師、戴世祺老師、陳靜苓老師及潘靖儒組長，以上如有缺漏之同仁請於會後至人事室修正。
2. 欲申請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同仁請於會後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29-30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一) 第 4 周：教務處：

1. 增列 2/7 11：00 國、高中教科書發放。
2. 增列 2/7 12：00 國中部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二) 第 5 周：學務處：增列 2/10 10：00-12：00 環境教育研習。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12、1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本會議資料第 31-40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學務處依討論決議事項完成修正後上網公告。

(一) 第 11 點第 28 款、第 12 點第 32 款增加不當行為之為字。

(二) 第 13 點第 25 款不修正。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本會議資料第 41-45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本會議資料第 46-48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 (一) 重申所有同仁應確實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嚴禁不當管教。
- (二) 因應 6 月 30 日課程調整至 2 月 15 日上課，請各處室及早預作準備。
- (三) 請全體師生注意安全並更新連絡電話，以利寒假期間緊急事故之聯繫。
- (四) 2 月 1 日起本校新加入 1 名教官到校服務。
- (五) 高中部體育班運作、課程安排等請再重新檢討修正。
- (六) 風操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之修正及興建工程預算書圖修正進度均請再積極追蹤辦理。
- (七) 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辦法草案及導師輪流作法如何能更公平合理，歡迎同仁將修正意見具體反應。
- (八) 原則同意本年度校慶利用週六辦理，請妥為安排園遊會之執行細節提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 (九) 原則同意配合寒假上班時間開放校園場地供學生念書。
- (十)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散會：16 時 15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23	資訊媒體組長	高慈亭	
2	家長會長	林屏翔		24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3	教務主任	許釋霞		25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26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27	專任輔導老師	張秀楓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28	專任輔導老師	葛懿慧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29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8	教學組長	陳建良		30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9	註冊組長	潘靖儒		31	庶務組長	周力行	
10	設備組長	楊惠如		32	文書組長	李旻珊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例后		33	出納組長	彭藝	
12	試務組長	顏婉婷		34	幹事	詹悅伶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35	幹事	顏嘉良	
14	生活輔導組長	陳炳瑋		36	幹事	歐自偉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37	幹事	楊美芳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38	幹事	黃琳雁	
17	社團活動組長	李怡慧		39	護理師	黃惠敏	
18	教官	葉佳文		40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19	輔導組長	簡心怡		41	運動防護員	韋如玉	
20	資料組長	唐碩振		42			
21	特教組長	張仲鳴		43			
22	資優教學組長	黃莉宜		44			
				45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高中部教師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高一忠導師	章少如	章少如
2	高一孝導師	廖文鴻	廖文鴻
3	高一仁導師	黃儀婷	黃儀婷
4	高一愛導師	陳立親	陳立親
5	高二忠導師	閔柏盛	
6	高二孝導師	高涵湘	高涵湘
7	高二仁導師	楊庭郁	楊庭郁
8	高二愛導師	吳文騫	吳文騫
9	高三忠導師	江雅萍	江雅萍
10	高三孝導師	陳文玲	陳文玲
11	高三仁導師	林煜真	林煜真
12	高三愛導師	何明雄	何明雄
13	專任教師	楊世堯	楊世堯
14	專任教師	陳靜苓	陳靜苓
15	專任教師	李俊賢	李俊賢
16	專任教師	戴世麒	戴世麒
17	專任教師	楊雅嵐	
18	專任教師	秦乙丁	秦乙丁
19	專任教師	詹書豪	詹書豪
20	專任教師	胡子寧	胡子寧
21	專任教師	王子銘	王子銘
22	專任教師	林雨潔	
23	專任運動教練	鄭裕達	鄭裕達
24	學生代表	林祐誠	林祐誠
25		陳炳宏	陳炳宏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國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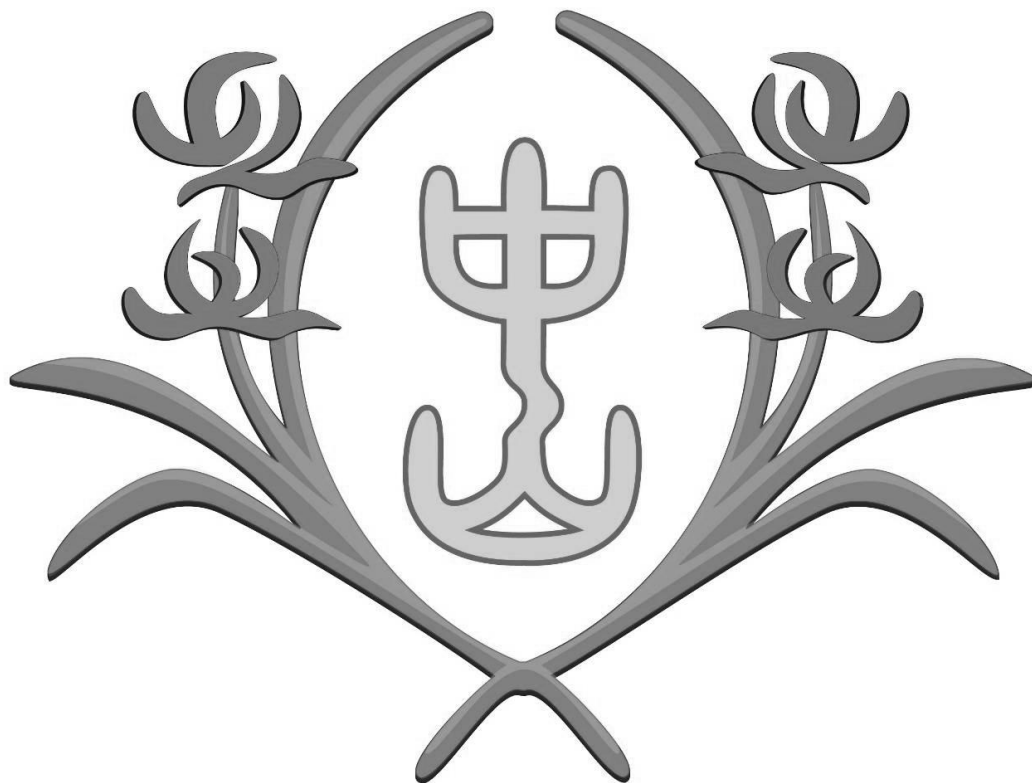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101導師	張榕真	張榕真	21	專任教師	李若維	李若維
2	102導師	張力修	張力修	22	專任教師	鄭惠鏗	鄭惠鏗
3	103導師	鄭鳳珍	鄭鳳珍	23	專任教師	林依俐	林依俐
4	104導師	湛琦珍	湛琦珍	24	專任教師	鄭貴方	鄭貴方
5	105導師	朱孟女	朱孟女	25	專任教師	鄭昕政	鄭昕政
6	201導師	李淑萍	李淑萍	26	專任教師	蔡屏玉	蔡屏玉
7	202導師	吳鳳玉	吳鳳玉	27	外籍教師	楊仁	楊仁
8	203導師	林小蓉	林小蓉	28	代理	潘海	潘海
9	204導師	張孟琳	張孟琳	29	代理	吳淑玲	吳淑玲
10	205導師	林上發	林上發	30	專任	曾金敏	曾金敏
11	206導師	邱育琳	邱育琳				
12	301導師	周建文	周建文				
13	302導師	王盈惠	王盈惠				
14	303導師	陳亞慧	陳亞慧				
15	304導師	李秀嫻	李秀嫻				
16	305導師	陳妍臻	陳妍臻				
17	306導師	廖逸君	廖逸君				
18	資源班導師	許智涵	許智涵				
19	英資班導師	王靖雯	王靖雯				
20	專任教師	郭英傑	郭英傑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大德分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分校主任	郭偉志	
2	教總組長	鄭彩雲	鄭彩雲
3	學輔組長	鄭苑慈	鄭苑慈
4	幹事	莊素蘭	留中
5	701導師	葉慶雯	葉慶雯
6	801導師	吳慧春	吳慧春
7	901導師	徐淑萍	徐淑萍
8	護士	石慶惠	石慶惠
9			
10			
11			
12			
13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
108-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4-26
一、教務處	4-7
二、學務處	8-11
三、總務處	12-14
四、輔導處	15-19
五、圖書館	20-22
六、人事室	23-24
七、大德分校	25-26
肆、 論	提案討 27-48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	29-30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12、13 點修正草案	31-40
三、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41-45
四、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46-48

會議議程

- 壹、 會議開始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家長會長致詞
- 肆、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伍、 各處室業務報告
- 陸、 提案討論
- 柒、 臨時動議
- 捌、 主席結論
- 玖、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課表請及早確認。	教	教：遵照辦理。
2	學校冷氣、電梯等設備維修期間造成不便請同仁見諒，修繕後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	總	總：遵照辦理。
3	配合體育館整修工程進出動線之調整應事先公告週知，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學、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4	注意法規修正動向，正視學生學力提升的課題。	教	教：遵照辦理。
提案 討論 第 1 案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	已上網公告並依期程執行。

教務處

感謝各位同仁對於教務新團隊的各種支持與協助。為因應 108 新課綱推動，高中部實施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課程、自主學習、學生學習歷程、高中優質化計畫、完免挹注計畫等等，加上國中部加強學習成效的減 C 計畫、彈性課程規劃等等，全校無論教學端或行政端都展現極大的能量和熱情。希望未來大家仍能持續上下一心，攜手努力，使學校更多正向提升與發展。

一、108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 教學組

1. 辦理新進教師輔導會議。
2. 辦理國中部各年段成績考查：10/8-9 第一次段考；11/21-22 第二次段考；1/14-15 第三次段考。
3. 召開國中部課發會及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會議，促請各處室及各領域撰寫課程計畫。
4. 課堂巡查。
5. 完成 108-1 課表安排作業。
6. 辦理各科作業抽查：9/23 英語、10/21 數學、11/4 自然、12/2 社會、12/16 國文，共計 5 次。
7. 每個雙週五第 6-7 節課辦理本土語教學。
8. 9/9 起至 1/2 止，安排國中部課後輔導事宜。
9. 隔週一辦理國中部英語每週一句、英語一千單字晨考暨全校英聽。
10. 9/23 起至 1/11 止，安排國中部補救教學相關事宜；計開設國三補救教學數學一班、國一數學一班、國一英語一班。感謝參與補救教學班之教師的指導。
11. 每日教學日誌收繳查閱。
12. 各類公假排代、調代課及鐘點計算。

(二) 註冊組

1. 編排國一新生班級及學號、完成教育處班級及學生人數之查核。
2.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之申請於 108 年 9 月提出，全校共有 7 人，尚在審核中。
3.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學金」申請，於 108 年 9 月提出申請，全校共有 74 人申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並已撥款至學生帳戶。
4. 108 學年度國中定期公務報表填報。
5. 108 年度原住民學生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於 12/4(六)考試，本校參加人員共計 12 人。
6. 辦理 107-2 國中部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行測驗，共進行八科兩個年段，於 9/12(四)完成。
7. 製作 108 學年度寒假輔導繳費單，已發放給學生並請其繳納。
8. 辦理國中畢業校友畢業證書及在校生學生證補發事宜。

(三) 設備組

1. 申購實驗用品與維修教學設備。
2. 108 年科學教育巡迴活動到校。
3. 108 學年度校內科展工作(得獎名次詳見學校網頁公告)。
4. 108 學年度國、高中部教科書訂購。
5. 108 年度高中完免挹注補助教學設備採購。
6. 108 年度充實高中設備補助款教學設備採購。
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教學設備採購。
8. 108 年度國中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採購。
9. 109 年度充實高中設備需求填報。
10. 109 年度完中資本門教學設備計畫書送審。

(四) 實驗研究組

1. 召開課發會，促請各領域撰寫課程計畫，並完成 109 課程計畫撰寫填報。
2. 108-1 召開高中部核心小組會議計 4 次。
3. 辦理各科作業抽查：9/27 英文、10/25 數學、11/9 自然、12/6 社會、12/20 國文，共計五次。
4. 辦理 108-1 段考與藝能科期末考時間表規劃。
5. 排定競試時間（10/25 數學、12/6 社會、12/20 國文）。
6. 辦理 108-1 優質化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包含參與基隆 108 課綱工作圈工作會議及區域諮輔，以及基隆工作圈所辦理之各項研習；參與基隆市政府助辦的學校特色博覽會；專家訪視會議一場、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 13 場、學生講座 8 場、16 場教師 PLC 會議、4 場核心小組會議、2 場學生踏查活動以及配合辦理模擬聯合國營隊活動等。總執行經費經資門共約 160 萬元。
7. 辦理 108 學年公開授課。
8. 召開 108-1 三次高中部各學科教學研究會。
9. 高一、高二同學校外教學活動 11/29（五）
10. 辦理 108-1 高中部第二外語韓語、法語、越南語班課程。
11. 辦理空間活化經費申辦。
12. 辦理 108-1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包含課綱素養研習 1 場、活化教學研習 1 場、跨校銜接深化教學 4 場、高國中教師協同教學 8 場、學務處協助推動多元社團及營隊活動共 3 梯次、輔導處協助適性入學宣導 4 場次及圖書館外師英語村遊學 4 場次，總執行經費經資門共 100 萬元。

(五) 試務組

1. 辦理高中部各年段成績考查：10/9，10/11-12 第一次段考；11/20-22 第二次段考；1/13-15 第三次段考。
2. 高一新生編班，編訂學號，製發學生證，函報新生名冊。
3.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及身障、低收、清寒的課後輔導費減免，及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符合資格之免學費補助申請。
4. 辦理註冊，收繳註冊單據、課輔費單據，學生證核註冊章。
5. 辦理市府獎勵設籍基隆市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高二、高三在校成績優良獎勵。
6.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及受理申請。
7. 學籍系統填報，學籍更動移轉(休、轉學)、建置新生基本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校對。
8.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課務管理開課選課，製發教師成績登記表，新任教師成績輸入事項說明。
9. 段考成績計算統計、分發班級段考成績表及學生個人成績單。
10. 高三學生學測、英聽、術科、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院校申請、考試分發簡章調查統計及訂購分發。
11. 大學學測、英聽測驗、術科考試資料校對，完成集體報名。
12. 召開招生委員會擬訂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及入學簡章。
13.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執行。
14. 本校完全免試獎助學金受理申請。
15. 高三各次模擬考。

二、寒假預定完成事項：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資料彙集整理並歸檔(共同事項)

(一) 教學組

1. 排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2. 辦理國中部寒期輔導。
3. 元月份鐘點費計算，高中部體育班寒假兼課費核算。
4. 辦理 108-2 代課教師甄選。
5. 辦理 108 寒期學習扶助。

(二) 註冊組

1. 校正國三基本資料，準備國中教育會考與多元入學報名作業。
2. 製作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3. 統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科不及格名單，並規劃學科補行測驗。
4. 調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參加意願。

(三) 設備組

1. 教學設備檢修與購買。
2. 財產清點、報廢及轉移工作。
3. 108-2 國高中教科書分班整理。

(四) 實驗研究組

1. 辦理 108-1 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2. 辦理 108-1 第二外語經費核結。
3. 辦理 108-1 完免挹注計畫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4. 規畫 108-2 教師、學生講座研習及活動。
5. 109 優質化計畫預擬。
6. 108-2 完免挹注計畫預備。

(五) 試務組

1. 期末成績統計、印製 108-1 成績單，公佈補考名單。
2. 高中部學期補考時間、科目、座位表安排及實施。
3. 統計成績篩選符合在校成績優良獎勵學雜費減免、低收身障等學雜費減免名單及提供註冊繳費單資料。
4. 準備繁星推薦資料。
5. 1/17-18 基隆女中考場大學學測考生服務；亦歡迎同仁到場為高三學生加油打氣。

三、報告事項：

- (一) 上述各事項感謝同仁協助完成，學生學業之提升感謝同仁之付出。下學期各事項敦請同仁協助配合推動。
- (二) 1/19 前高中部成績輸入截止。
- (三) 2/3 公佈高中學期補考科目時間表及名單；2/10 高中部補考。
- (四) 1/21 前國中部成績輸入(平時與定期成績)，1/24 請國、英、數、自、社繳交學期補考考卷與答案，也請上述學科有補考題庫者繳交題庫，或告知準備範圍，以利公布給學生先行準備。
- (五)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少等證明文件，請先提醒學生準備，於下學期初向學生收取證明即可。
- (六) 建請各領域於 2/10 前召開期末暨期初教學研究會，以排定觀摩日期、人選及各項考試命題教師等事宜；教研會紀錄請於開學一週內送教務處。
- (七) 敬請各領域將上學期成果或完成之學習單送繳教務處，各領域亦可自行保管，惟遇訪視或校務評鑑時，請該領域及時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 (八) 參加下學期高中北一區科展及基隆市國中小科展之同仁可利用寒假期間引導學生進行準備。
- (九) 敬請各位老師每節上完課後，務必即刻清楚簽名(全名)於教學日誌上，避免事後追補不易，俾利鐘點計算。

- (十) 上學期國中部未進行公開觀課之教師請於下學期進行。
- (十一) 請各次考試命題教師務必於考前一週將試題紙本送交教務處，俾利印製、整卷等作業。繳交之試題請注意字體要清晰、勿超出邊界，並標示頁碼/共幾頁；高中部命題老師另請於標題處加註「使用新卡」、「使用回收卡」或「不用電腦卡」等字樣。考後亦請記得上傳試題到學校網站。
- (十二) 請同仁協力遵守教學正常化。

學務處

一、【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本校環境教育評鑑未達 80 分，列為加強輔導學校。評鑑分數低落的主因為本校目前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及提報葉片數(需上傳結合環境教育的課程及回饋)，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與環境教育相關之課程與回饋。
- (二) 因國一及高一新生健檢矯治率未達 95%，故健檢矯治追蹤時間延至 2/21。
- (三) 2/7 全校返校時間為 10：00，未參加寒輔學生先於體育館集合。
- (四) 寒假期間學生如無法參加返校，應先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 2/14 前以假卡完成請假手續。
- (五) 尚待加強改善的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
 1. 說髒話的情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請所有同仁一同努力，隨時糾正習慣不良的學生。
 2. 下課時間是為上課預作準備，應避免大聲喧嘩、嬉戲及其他可能影響他人或使自己無法專心上課的行為。
 3. 學生個人座位的整潔要求，特別是外堂課或放學後桌面應避免堆置雜物。
 4. 隨意坐於走廊地面、桌面等行為。
 5. 邊走邊吃或在教室外食用水果，衍生果皮亂丟。
 6. 上課遲到問題。
- (六) 7：00-7：30、16：10-16：25 及 17：00-17：20 等時段，請盡量避免於校門口紅線臨停，並禁止於網狀線臨停，以免影響糾察隊執行交通導護勤務。
- (七) 寒假期間班級打掃為每周 2-3 天，各處室若一般垃圾量多，煩請自行安排人員丟棄至子母車；回收垃圾過量欲丟棄時，請先行聯絡衛生組。

二、【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 訓育組：

1. 經濟弱勢家庭午餐補助：
 - (1) 國中部 125 人：由市政府午餐補助。
 - (2) 高中部 30 人：由教育儲蓄儲蓄專戶(13 名)及本校午餐團膳廠商(17 名)補助。
2.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 (1) 8/26、8/27 新生始業輔導，感謝新生班導師的辛勞及各處室的協助。
 - (2) 8/27 學生幹部研習，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3) 9/12 畢業班級聯合會第一次代表會議暨正副會長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職務	班級	姓名	票數
會長	高三忠	林宇軒	7
高中副會長	高三孝	陳冠穎	3
國中副會長	302	劉奕均	5

- (4) 9/20、11/28 班聯會議，感謝各處室給予正面積極的回覆，會議紀錄均已上網公告。
- (5) 人權法治教育融入班會課程：
 - ① 將人權宣言第一條至第十五條彙編至各班會記錄簿中，並透過影片分享，讓同學反思人權的意義。
 - ② 彙編 6 則案例故事，將法律常識融入班會課程討論，並藉由導師引導與指導，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 (6) 第 12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感謝蔡筆益老師、李俊賢老師、許智億主任的協助指導。

(7) 12/9-12/13 本校法律常識線上施測，感謝蔡肇益老師、李俊賢老師、許智億主任的協助，團體組獲獎名單如下：

	高中組	國二組	國一組
第一名	高一孝	203	105
第二名	高二忠	202 204	102

3. 深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1) 8/31 教師節賀卡創意設計比賽(高二、國二)，總計國中組 37 件作品；高中組 10 件作品。

(2) 9/27 教室佈置比賽評分，應設置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菸檳教育、正確用藥等專欄。獲獎名單如下：

	高中組	國三組	國二組	國一組
冠軍	高一仁	303	204	104
亞軍	高二孝	304	203	102
季軍	高二忠	305	206	

(3) 10/18 品德教育榮譽制度紳士淑女-團隊合作選拔(高、國二、三)，總計 16 個班級推薦 32 位同學參加選拔。

(4) 11/8 品德教育故事-團隊合作徵稿比賽(高一、國一)，總計 28 件作品參賽。

(5) 11/8 品德教育漫畫-團隊合作徵稿比賽(高二、國二)，總計 25 件作品參賽。

(6) 本學期品德教育融入班會課程共計 4 次，感謝各班導師的指導。

4. 10/25、12/21 班會紀錄簿檢查，感謝各班導師指導班會課程。

5. 11/26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榮獲國中團體組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優等第一名，將於今年 3 月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

6. 12/9-12/12 國中家庭聯絡簿、高中週記抽查。感謝各班導師們用心批閱，所寫的是滿滿的關懷鼓勵，無疑是奠定班級經營成功的基礎。學務處對於導師們的用心，深表謝意。

7. 校內中山鷹揚盃語文競賽：

(1) 12/6 書法、作文、字音字形比賽。

(2) 12/13 國語朗讀比賽。

(3) 12/20 閩南語朗讀比賽。

(4) 12/21 國語演說比賽。

8. 108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總計召開 3 次：2/11、4/8、9/25。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止帳戶餘額 569,375 元。

9. 本校榮獲 108 年度校園雲端發票學校推動獎(高中職校-累積張數)全國第四名，獲得獎金四萬元，感謝全校教職同仁踴躍參與支持贊聲。

(二) 活動組：

1. 8/27 社團迎新表演暨高一新生社團招生，高中部社團、童軍社、舞蹈社卯足了勁表演，精采的演出贏得了高國中新生的喝彩。

2. 8/30 高中社團開始。

3. 9/6 國中社團開始。

4. 9/23-9/27 敬師週活動。

5. 10/24-25 全國高級中學學務工作會議。

6. 10/30-11/1 童軍小隊長體驗營，感謝李若維老師帶隊參加。
7. 11/23 領袖營。
8. 12/9、12/21 高中社團評鑑暨成果展，感謝林順吉主任、廖文鴻老師、許智億主任、陳素蘭老師、陳炳臨老師、陳立親老師、李若維老師的協助。
9. 12/24-25 聖誕節活動，感謝潘靖儒老師、簡心怡老師與各班導師協助。
10. 1/13-15 國三文教參訪。

(三) 生輔組：

1. 8/26-8/27 新生始業輔導，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2. 8/30-9/5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3. 學生賃居、上放學交通方式及工讀調查。
4. 本校 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5. 9/17 災防系統測試暨地震災防預演；9/21 災防避難掩護演練。
6. 10/18 全民國防射擊預習暨行前教育；10/21 全民國防射擊體驗活動。
7. 10/21 防制藥物濫用入班宣講。
8. 10/29 協辦基隆市 108 年度三段五級藥癮防治宣講成果發表會。
9. 11/11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講。
10. 12/2 辦理法治教育宣講。

(四) 衛生組：

1. 8/27 各班衛生股長、外掃區股長及環保股長幹部研習。
2. 全校外掃區域、整潔評分辦法、國中部公共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3. 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 (1) 8/29 環境教育研習教師場-認識基隆嶼。
 - (2) 10/18 環境教育研習學生場(高一)-認識基隆嶼。
 - (3) 10/21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空氣汙染(104 班)。
 - (4) 11/1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無塑海洋 (105 班)。
 - (5) 11/1 關愛社區掃街活動(童軍社團)。
 - (6) 11/25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健康飲食、營養均衡演講(國一)。
 - (7) 12/18-12/25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健康最重要，拒菸大聲說 (國一)。
 - (8) 109/1/15 外木山淨灘活動(國一)。
4. 10/3 國二及國三女生施打 HPV 疫苗。
5. 暑假未返校打掃同學之補打掃工作及未補打掃同學之懲處。
6. 108 年度環境教育評鑑資料彙整。
7. 11/26 校園肺結核防治有獎徵答活動。
8. 11/29 董事基金會防制菸害拒菸活動(202 班)。
9. 12/2 協助防治流感宣導。
10. 12/3 協助國一及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11. 12/13 健康促進菸檳防治宣導-給家長的一封信。
12. 12/20 協助全校學生施打流感疫苗。
13. 擬定寒假返校打掃計畫。

(五) 體育組：

1. 上網登錄填報運動員人才資料庫。
2. 108 學年度游泳學。
3. 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
4. 財產盤點及器材整備檢查與財物報廢。
5. 體育班對外參賽獎勵對照表。
6. 體育班參賽基準實施辦法。

- 7.12/3 體育班評鑑。
- 8.運動防護器材採購。
- 9.108 年射箭專任教練考核、經費執行、核結及成果報告

(六) 健康中心：

- 1.全校特殊疾病調查。
- 2.校園意外事件重點宣導。
- 3.腸病毒級疥瘡衛教宣導。
- 4.11/8 全校施打感冒疫苗。
- 5.11/15 國一及高一新生尿液檢查。
- 6.11/30 國一及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與第二次尿液檢驗。
- 7.學生視力異常追蹤，本校視力異常就醫率已達標 95%以上。

三、【寒假預定完成事項】

- (一) 1/20-2/10(非假日)補行 108-1 服務學習。
- (二) 1/16-1/18 基隆市 109 年中小聯運射箭賽。
- (三) 管樂樂旗隊寒訓
 - 1.1/20 管樂樂旗隊寒訓(9：00-16：00)。
 - 2.2/3-2/6 管樂樂旗隊寒訓(13：00-16：00)。
- (四) 2/1-2/3 童軍宣誓營。
- (五) 1/17-1/22，1/30-2/10 體育團隊寒訓(08：30-16：30)。
- (六) 2/7 全校返校暨大掃除(10：00-12：00)
- (七) 108-2 學務處行事曆及活動規劃。

總務處

一、寒假駐校保全警衛人員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時間為 06：00 至 19：00，配合警衛執勤及巡視設定機械保全時間，請各位同仁配合以下事項：

（一）校園開門時間為早上06：30。

（二）警衛下班前一小時準備離校，半小時前離開辦公室，有開車的同仁，請先將愛車移至校外，以免因警衛巡視校園而無法離校。

（三）若需要在非警衛值勤時間到校加班，務請聯繫總務處協助要求保全提早到校或延後下班方式來配合解除與設定保全，或由總務處派員處理保全之解除與設定工作，以免影響本校與保全公司間責任歸屬的認定。

三、開車經過校門務必放慢車速並搖下車窗，除了讓警衛先生確認進出人員，也可避免其因視線死角誤放橫桿造成車損。

四、校內設備設施眾多，總務處人力有限無法逐一定定期巡檢，請各位同仁若發現異常狀況（漏水、漏電、異音……）能即時回報，以便及早處理。

五、校內省電的具體方法：

（一）隨手關閉不需要的電源（公共區域、辦公室）；

（二）教室中若非上課時間視情況只開必要照明，如黑板燈應可關閉。

（三）天氣晴朗時，若自然採光足夠，可關閉部分電源。

六、有關本校及大德分校 107、108 年用水用電狀況比較情形如下表 1、2，大德分校 108 年度用水、用電日平均消耗均比 107 年度減少，顯示其節約能源之成效。另本校 108 年度師生人數與 107 年度相較有減少之情形，惟用水、用電日平均消耗與 107 年度比較卻呈現增加之情形，同仁倘若發現漏水之情形，請先協助關閉開關並通知總務處處理，另請養成節約用電，照明及電器設備使用完畢應隨手關閉之習慣，避免超約用電容量遭受罰款。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8全年度合計	107全年度合計	
用電	107年度		14,640		16,480		16,400		13,680		16,960		15200	93,360	72,960
	108年度		14,560		14,400		15,600		12,160		16,560		15200	88,480	78,160
	比較		-0.55%		-12.62%		-4.88%		-11.11%		-2.36%		0.00%	-5.23%	7.13%
	日平均消耗		8.3度/人		10.3度/人		9.1度/人		5.7度/人		7.7度/人		6.9度/人	7度/人	9.2度/人
用水	107年度		381		210		289		197		236		549	1,862	1,803
	108年度		151		208		387		297		291		319	1,653	1,862
	比較		-60.37%		-0.95%		33.91%		50.76%		23.31%		-41.89%	-11.22%	3.27%
	日平均消耗		85.8L/人		148.6L/人		225L/人		138.7L/人		135.9L/人		145.5L/人	130.2L/人	219.9L/人
大德分校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6月)：40人(學生:18人；教職員:22人)。															
大德分校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7至12月)：51人(學生:29人；教職員:22人)。															
備註：															
1. 每個月用水用電計價期間皆為上個月用水用電期間。															
2. 用水用電比較公式：(108年度度數-107年度度數)/107年度度數。															
3. 用電日平均消耗：收費度數/當月人數/上個月天數。															
4. 用水日平均消耗：收費度數/當月人數*1000(1公升)/上個月天數。															
5. 大德分校為非高壓需用量戶，電費為兩個月計價一次。															

107年、108年校本部用水、用電狀況：														表2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8全年度合計	107全年度合計	
用電	107年度	44,496	42,216	28,992	43,920	38,328	54,000	50,592	41,496	46,464	54,192	44,256	42,072	531,024	556,938
	108年度	42,792	39,120	32,592	40,200	42,984	49,128	48,864	42,816	43,272	47,040	40,152	34,968	503,928	531,024
	比較	-3.83%	-7.33%	12.42%	-8.47%	12.15%	-9.02%	-3.42%	3.18%	-6.87%	-13.20%	-9.27%	-16.89%	-5.10%	-4.65%
用水	107年度	748	696	724	604	601	652	924	767	536	1,142	607	1,031	9,032	9,558
	108年度	757	816	1382	862	1027	861	877	578	951	1,281	1,054	998	11,444	9,032
	比較	1.20%	17.24%	90.88%	42.72%	70.88%	32.06%	-5.09%	-24.64%	77.43%	12.17%	73.64%	-3.20%	26.71%	-5.50%
	日平均消耗	41.2L/人	40.5L/人	05.3L/人	49.3L/人	58.7L/人	42.8L/人	52.8L/人	48.8L/人	83.9L/人	78.6L/人	58.8L/人	58.3L/人	56.4L/人	36L/人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7月)：875人(學生:770人；教職員:105)。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8至9月)：515人(學生:469人；教職員:46)。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0至12月)：815人(學生:716人；教職員:99)。															
請校本部全體教職員工生做好省電、省水及節能工作。															

二、已完成事項

- (一)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室內照明改善工程。
- (二) 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防漏及排水改善等工程。
- (三)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財物採購案。
- (四) 108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財物採購案。
- (五) 108 年度完免挹注計畫-樂器設備採購案。
- (六) 108 年度完免挹注計畫-無線導覽系統採購案。
- (七)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
- (八) 108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領域教室擴充設備財物採購案。
- (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
- (十) 109 年污水處理、飲水機保養、電梯維護、電力設施維護、保全合約。
- (十一) 108 年度游泳教學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 (十二)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北區場勞務採購案。
- (十三) 108 年度資訊機房改善網路勞務採購案。
- (十四) 例行：電梯月保養及安全檢查、汙水月檢查、飲水機每月保養及每季更換濾心、高壓電每月保養及高低壓熱顯影檢查、消防檢修申報……。
- (十五) 非例行：校園環境整理、各班級及辦公室報修處理、廁所維修、電梯檢修。

三、待完成事項

- (一) 簽約執行中
 1. 108 學年度國中部三年級文教參訪勞務採購案。
 2. 108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勞務採購案。
 3. 109 年度警衛勞務招標案。
 4. 109 年度交通車租賃勞務採購案。
 5. 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暨鑽探試驗分析。

6. 新建風雨操場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二) 招標中

1. 108 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文教參訪勞務採購案。

(三) 辦理中

1. 戶外簡易球場新建風雨操場暨附屬設施等工程(預算書圖修正)。

四、【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 加強校園美綠化工作。
- (二) 賡續宣導及執行節能減碳措施。
- (三) 校園設備設施查報維修。
- (四) 飲用水定期更換濾心及進行水質檢驗。
- (五) 用電設備定期檢修。
- (六) 電梯設備定期保養檢修。
- (七) 校園安全檢查表彙整及陳報作業。
- (八) 按月辦理學生午餐異動統計、配餐及供餐作業。
- (九) 校務會議、主任會議及行政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製作。
- (十) 密件公文管理、解密及歸檔。
- (十一) 財產建檔登記及報廢及盤點等管理事宜。
- (十二) 加強公文辦理時效查核及逾期公文稽催。
- (十三) 檔案清查及銷毀。

四、【寒假預定完成事項】

- (一) 報廢物品整理、變賣。
- (二) 彙整、印製註冊繳費單。
- (三) 外木山長泳招標。
- (四) 風雨操場工程採購招標。
- (五) 108 年度春安執行作業。

輔導處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輔導處各項業務推展〉

一、本學期業務推展情形：

(一) 輔導組：

1. 108/08/01 (四) 上網填報「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家庭訪問情形」。
2. 108/08/15 (四) 完成並上傳 108 學年度基隆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名冊
3. 108/08/20 (二) 108 年 8-12 月專任輔導教師補助經費申請並完成上網填報。
4. 108/08/26 (一) 108 年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申請完成並送件至終身教育科。
5. 108/08/26 (一) 10:00 召開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102 班廖生)。
6. 108/08/28 (三) 12:30 召開個案會議 (302 班呂生)。
7. 108/09/03 (二) 發給全校學生家長日回覆單暨志工意願調查表。
8. 108/09/05 (四) 12:3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2:40 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12:50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
9. 108/09/05 (四) 發給全校導師家長日親師座談相關書面資料。
10. 108/09/12 (四) 前已完成高關懷學生暨中輟學生之認輔教師申請。
11. 108/09/16 (一) 已開始得勝者入班授課 (206 班) 本學期共 5 堂課，導師隨班。
12. 108/09/18 (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情形調查表上網填報完成。
13. 108/09/20 (五) 18:00 舉辦 108-1 家長日，資料手冊已上傳學校網站。
14. 108/09/26 (四) 10:00 召開期初志工會議。
15. 108/09/26 (四) 12:30 召開期初認輔教師會議。
16. 108/09/25 (三) 國 1 廖生高關懷轉銜會議紀錄函送基隆輔諮中心。
17. 108/09/25 (三) 2 位國中專輔 10 月份薪資簽陳。
18. 108/10/02 (三) 開立 302 班駱生及 306 班戴生勸告書。
19. 108/10/07 (一) 12:30 召開 306 班個案暨中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20. 108/10/09 (三) 12:30 召開 302 班個案暨中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21. 108/10/05 (六) 108 學年度[國中小及補校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上網填報完成。
22. 108/10/15 (二) 302 班謝生轉介心學園的資料送件。
23. 108/10/17 (四)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截止。
24. 108/10/18 (五) 國 3 李生應入學未入學的函送至各相關單位。
25. 108/10/21 (一) 108-1 家長日提問 事項 與回覆簽陳完畢並上傳學校網站。
26. 108/10/21 (一) 專輔教師 108 年 08~12 月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 (委辦) 經費支用情形及撥款核計表送府辦理請撥事宜。
27. 108/10/21 (一)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情形上網填報完成。
28. 108/10/21 (一) 302 班駱生開立警告書，302 班潘生及 306 班劉生開立勸告書。
29. 108/10/22 (二) 中輟會議紀錄及個案處遇說明資料送府備查。
30. 108/10/30 (三) 完成基隆市 109 年度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年度計畫並送至特教科。
31. 108/11/04 (一) 午休召開 301 班戴生就學輔導會議。
32. 108/11/06 (三) 午休召開高 3 忠班 2 位張生個案研討會會議。
33. 108/11/08 (五) 午休召開李生個案研討會議。
34. 108/11/12 (二) 12:30 召開 204 班陳生個案研討會議。
35. 108/11/15 (五) 13:00 舉辦生命教育講座，對象:高一全體學生。
36. 108/11/19 (二) 14:30 召開 302 班謝生個案轉銜會議。
37. 108/11/20 (三) 發函 302 班駱生罰鍰書至強入會。
38. 108/11/22 (五) 10:00 至教育處參加第 5 次中輟列管會議。

39. 108/1/22 (五) 12:30 召開李生安置會議。
40. 108/11/25 (一) 16:00 生命教育教案評選結果確認會議。
41. 108/11/29 (五) 自傷案件之[安心服務員培訓]現況調查公務填報完成。
42. 108/12/16 (一) 08:40 辦理基隆市 108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
43. 108/12/25 (三) 12:30 召開高 1 陳生個案研討會議。
44. 108/12/26 (四) 專輔薪資 08~12 月收支結報表計算後送府並繳回剩餘款。
45. 108/12/31 (二) 高關懷課程計畫申請送件至教育處。
46. 108/12/31 (二) 生命教育各項計畫經費核銷完成。
47. 109/01/03 (五) 國 2 小志工敘獎完成。
48. 108/01/04 (六) 基隆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填報完成並送至教育處。
49. 108/01/09 (四) 10:00 召開志工研討會議。
50. 108/01/09 (四) 12:30 召開認輔教師會議。
51. 108 年度第 1 學期 (8~12 月) 輔導工作成果合計:
 高中部個案晤談 100 人次;相關服務 659 人次
 國中部個案晤談 203 人次;相關服務 256 人次
52. 彙整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專輯 (生命教育組)。
53. 108 年~109 年 2 位專任輔導教師薪資 (108 年 8~12 月及 109 年 1 月)。
54. 追蹤輔導中 (虞) 輟學生, 中輟人數計 5 人, 復學計 3 人 (截至 109/01/06)。

(二) 資料組

1. 108/08 整理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2. 108/08/30 辦理高中校友返校座談 (高三)。
3. 108/09/03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輔會議。
4. 108/09/06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會議。
5. 108/09/16 辦理本學期第 1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6. 108/09/17~109/01/07 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7. 108/09/20 德和國小招宣 (對象為六年級學生家長)。
8. 108/09/20 辦理十二年國教暨適性輔導宣導講座 (家長場)。
9. 108/09/20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家長場)。
10. 108/10/18 辦理高三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11. 108/10/19 辦理高二 IOH「放大你的視野, 找出專屬自己的生涯之路」講座。
12. 108/10/25 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 (高三)。
13. 108/10/25 辦理高三「通往大學之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高三)。
14. 108/10 九年級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15. 108/1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測驗。
16. 108/11/04 辦理七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導師研習。
17. 108/11/05 發放七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8. 108/11/13「107 學年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輔導訪視」書面審查。
19. 108/11~109/05 至基隆市各國中進行招生宣導事宜。
20. 108/12/04 辦理學區國小應屆畢業生蒞校參訪暨升學輔導講座。
21. 108/12 國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22. 108 學年度招生宣導聯絡、宣導品及資料統整事宜。
23. 108 學年度三次段考家長連絡信函出刊。
24. 109/01/04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會議。
25. 109/01/03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輔會議。
26. 109/01/10 辦理本校國中部生涯 (升學) 博覽會。

(三) 特教組

1. 108/08/30 資源班新生家訪或電訪，計 10 位。
2. 108/08/29 辦理特教暨輔導知能研習-「認識伊比力斯（癲癇）及發作處理方法」參與教師共 56 人。
3. 108/09/02 辦理特教入班宣導，參與教師 3 人、護理師 1 人、學生 26 人。
4. 108/10/01~10/18 辦理全校性特教宣導，製作特教專刊張貼各班教室布告欄。
5. 108/10/21 辦理特教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6. 108/08/26~108/09/11 召開國一新生 IEP 會議共 10 場次。
7. 108/12/16~108/12/27 召開學生期末 IEP、ITP 會議共 29 場次。
8. 108/09/27、108/10/18、109/01/8 共召開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 16 案。
9. 108/12/05 參訪基隆商工特教班，學生 5 人次。
10. 108/12/06 參訪基隆海事特教班，學生 6 人次、家長 1 人次。
11. 108/11/20-11/22 承辦基隆市國高中期中轉介暨適性安置鑑定工作及相關經費核銷。
12. 108/09/02-11/22 辦理校內期中轉介心評作業，提報鑑定學生 12 人。
13. 108/11/26 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參觀正濱漁港及周邊社區，參與教師 3 人學生 17 人。
14. 108/08/29、9/20、10/2、10/30、11/25、12/11、1/3 共辦理 7 次教學研究會暨共備課。
15. 108/12/14 基隆市適性安置家長說明會進行學校特色宣導並發放文宣品。
16. 108/09/11~12/10 辦理 108-1 專業團隊服務，共四項目，服務學生 34 人次。
17. 申請 108-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計 9 人，34 小時。
18. 協助學生申請學測特殊考試服務共 1 名。
19. 辦理資源班段考及多元評量，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考試時間、讀題指導等服務。
20. 協助學生報名特殊教育升大專院校甄試共 1 名。
21. 申請 108-2 高中部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1 名。
22. 申請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助金獲市府核定共 12 名。

(四) 資優教育組：

1. 108/8 暑假進行新生電話家庭訪問及面談。
2. 108/8/28 資優班教師與行政人員，參與 108 學年度資優教育專業知能—12 年國教課綱資優教育課程研習於武崙國中。
3. 108/9 安置資賦優異新生並特教通報網通報。
4. 108/9/2 召開第 1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5. 108/9/5 召開資一第 1 次 IGP 會議暨親師座談會，家長全部出席。
6. 108/9/18 參加 109 年資優鑑定借用測驗工具會議於台師大特教中心。
7. 108/9/30、10/14 及 10/21 辦理英語初選評量工作坊計 3 次。
8. 108/9/20 召開資二、三第 1 次親師座談會議。
9. 108/10/2 參加基隆市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及簡章審查會議
10. 108/10/7 召開第 2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11. 108/10/7 召開基隆市各國中小體驗模擬聯合國活動簡報會議，由英資班學生進行報告。
12. 108/10/15 參加 108 學年度基隆市特教輔導團資優組外埠參訪-竹科實中國小部、新竹光武國中資優班。
13. 108/10/21 辦理英資班英語演講暨寫作比賽。
14. 108/10/23 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電子化研習，全體資優人員皆出席參加。
15. 108/10/27 英資班全年級親師生校外教學-參訪中央研究院「2019 院區開放參觀活動」(Open House)。
16. 108/10/28、11/11 及 12/16 辦理英語複選評量工作坊計 3 次。
17. 108/10/28 辦理 108 學年度基隆市第一屆國中資優班跨校交流活動--「資優生模擬聯合國會議」以全英文進行，於高中部一樓未來教室，出席人數超過 90 人。

18. 108/11/1 辦理「108 學年度國小學生體驗模擬聯合國活動」以雙語進行，結合資優教育課程及英語科，由英資班學生設計活動及關卡，全市各校共 15 支隊伍報名，出席人數超過 100 人。
19. 108/11/4 英資師生班召開辦理基隆市各國中小體驗模擬聯合國活動工作檢討會議。
20. 108/11/8 資一第 2 次親師座談會，結合基隆市 108 年度資優教育研習-資優生親職教育講座，於文化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
21. 108/11/20 基隆市 108 學年度資優教育巡迴輔導訪視，上午深美國小資優班、下午銘傳國中數理資優班。
22. 108/12/9 召開第 3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23. 108/12/9 參與高中課程基隆藏寶圖—創造力課程。
24. 108/12/16 參與高中課程模擬聯合國會議—國際情勢與現況分析講座。
25. 108/12/27 辦理英資班聖誕派對活動於資二教室，英語歌唱、舞蹈、演奏及桌遊活動，熱鬧歡樂圓滿結束。
26. 108/12/28 協助辦理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資優班入學說明會於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本校進行簡報說明及入學招生宣導。
27. 108/12 月統計英資班同學參加全民英檢 GEPT，英檢初級-初試 3 人通過、英檢初級-複試 7 人通過、英檢中級-初試 1 人通過。
28. 109/1/4 召開本學期英資班 IGP 會議暨期末全年級親師座談會於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資料包括各任課老師撰寫學生之科目學習狀況分析表、學生週表現評量表、學生學習紀錄表、輔導紀錄表、教學計劃表（目標及綱要）及教學預定計畫表。
29. 109/1/17 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新竹風城一日遊」，結合領導才能、英文及情意教育課程。
30. 印製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及收據，並更新招生布條。

二、宣導事項：

※109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期程

1. 對象：戶籍在基隆市之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2. 簡章販售：2/17（一）~3/6（五）（在中山高中警衛室，每份 35 元）
3. 申請報名：3/5、6（四、五）
4. 初選評量：3/21（六）
5. 複選報名：4/16、17（四、五）（通過初選者，方能參加）
6. 複選評量：5/2（六）

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順心如意。

圖書館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同仁對於圖書館相關業務的鼎力協助。

二、宣導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1. 圖書館持續推動線上閱讀認證系統，歡迎同學多利用寒假閱讀並踴躍上線接受挑戰，過關5篇，敘嘉獎乙次。

(1) 登入途徑：學校網站→行政處室→圖書館→閱讀認證系統

或網址：<http://210.240.24.137> 或手機掃描：

(2) 登入帳號密碼為7碼 年級代碼三碼 + 班級兩碼 + 座號兩碼

各年級代碼 國一 811 國二 711 國三 611

高一 899 高二 799 高三 699

(3) 點選 測驗區→百閱山

2. 圖書館寒假借書日為2/3-2/7，請老師鼓勵學生到校借閱。

(二) 採訪編輯組

中山鷹揚年刊徵稿，歡迎師生投稿，題材不拘。新詩、散文、美術、攝影均可。(投稿請寄 csjh2424819160@gmail.com)

(三) 資訊媒體組

1. 除公版網站要用基隆市教育網路單一帳號 openID 帳號登入，未來本校上網方式除了認定設備外，也需使用 openID 帳號登入上網，請本校所有教職員確認 openID AA*** 帳號密碼可以使用。開通網址 <https://openid.kl.edu.tw/>。

2.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資料，依據行政院函，將逐步推動公告不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例如 word)即能開啟之檔案，請同仁提供下載文件時，以 PDF、ODF 等格式為優先。

3.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10/1 正式實施，在學校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的方式(包含教師跟學生)請注意小心以資料安全，必須要有一個概念，就是「安全」與「方便」永遠是相對的。

(1) 在公家單位，因個資不當使用造成的賠償問題(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是採用國賠的方式，但國賠之後，會追究行政責任，而且追究的是資料的「擁有者(owner)」，輕則行政處份，重則影響是否續聘。

(2) 教育部會隨機到各校稽核，查看學校紙本、電子個資是否有妥善的保護，必查單位為教務處(學生學籍資料等)、學務處及輔導處(學生輔導資料等)、人事室(教師基本資料等)、健康中心(學生健檢及病史等)、資訊組(網路帳號申請所填個資)。

(3) 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

三、108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之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1. 8/15(五)填報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2. 8/30(五)完成 108-1 圖書館志工值班簽到表。
3. 8/30(五)完成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概況填報。
4. 8/30(五)更新圖書館推動閱讀獎勵要點網頁資料。
5. 9/1(二)國、高一新生資料匯入閱讀認證系統。
6. 9/2(一)國一新生、9/6(五)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7. 9/6(五)新生借書證製作。
8. 9/6(五)國一暑期讀書心得收件。
9. 9/16-10/25 國、高一新生圖書館探索之旅遊&有獎徵答。
10. 9/20(五)辦理社區共讀(為閱讀找方法), 約 50 人參加。
11. 9/25(三)國一新生暑期讀書心得優良、缺交之獎懲。
12. 10/4(五)高二、高三學生借書系統班級資料修改。
13. 10/7(一)閱讀認證系統高二、高三學生班級資料修改。
14. 11/8(五)外師機票核銷。
15. 11/28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12/5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
16. 12/2(一)國一、國二學生班級共讀書閱讀心得書寫競賽, 共選出得獎作品 17 篇, 並完成獲獎學生敘獎。
17. 12/20(五)-12/31(二)辦理 108 年度歲末藝文展覽。
18. 9/27、10/25、12/20 辦理家長讀書會共 3 場, 計 19 人參與, 並完成相關學生獎勵。
19. 10/17、12/19 各班進行班級讀書會共 2 次, 並完成班級讀書會學習單。
20. 9/2-9/6、9/30-10/5、10/28-11/1、12/2-12/6 辦理書香校園主題書展共 4 場。
21. 108/8/30-109/1/16 期刊、雜誌、報紙、圖書上架。
22. 108/8/30-109/1/16 第 1 學期圖書借閱及書櫃整理。
23. 108/10/1-109/1/7 體驗英語村各校遊學護照之寄送。本學期共實施 19 梯次, 合計約 570 人次。
24. 108/8/30-109/1/16 完成各日圖書館列印收費核結。
25. 108/8/30-109/1/3 借閱及推動讀成果統計, 共計 3 次。(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6)
26. 108/8/30-109/1/6 每月巡迴書箱發放並回收清點, 本學期共實施 3 次。
27. 108/8/1-109/1/16 外師每月薪資核銷。
28. 108 學年度圖書館雜誌訂閱採購-今周刊、親子天下等雜誌。

(二) 採訪編輯組

1. 9/17(二)召開本學期高一自主學習會議, 審議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
2. 10/8(二)辦理本學期第 1 次教師讀書會, 參加人次約 20 人, 討論熱烈。
3. 10/15(二)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 1081015 期比賽, 投稿 9 篇, 得獎甲等 5 篇。
4. 10/31(四)中學生網站小論文 1081031 期比賽, 投稿 1 篇。
5. 11/1(五)外籍教師演講, 高二學生共 56 人參加, 學生反應熱烈。
6. 11/21(四)辦理本學期第 2 次教師讀書會, 參加人次約 20 人, 討論熱烈。
7. 12/5(四)採購 108 學年度完免挹注計畫圖書採購, 共計 160 本。
8. 12/11(三)採購 108-1 高中優質化計畫圖書採購, 共計 40 本。
9. 12/13(五)外籍教師演講, 高一學生共 72 人參加, 學生反應熱烈。
10. 12/17(二)採購 108 學年度完免挹注計畫無線導覽系統 2 組 60 個子機。
11. 12/23(一)高中一、二年級共讀書籍讀書心得共 16 位學生參加。
12. 12/31(二)辦理本學期高一學生自主學習靜態動態成果發表。
13. 中山鷹揚校訊出刊。
14. 新聞稿: 108/10/28(一)三校資優班跨校交流 基隆中山「模擬聯合國會議」全英文會議。
15. 中時電子報: 108/10/28(一)模擬聯合國會議! 基隆辦跨校英數激鬥。
16. 新聞稿: 108/11/1(五)國小學生齊聚基隆中山高中「模擬聯合國」活動。

(三) 資訊媒體組

1. 108 年前瞻計畫網路資訊設備施工與採購、舊線路重整、各班級設置網路點、網路相關設備購買處理與驗收工作。

2. 蒐集同仁電子信箱製表，協助同仁運用電子郵件進行校務公告，減少紙張使用並達到即時連絡效果。
3. 網路設備相關設定。
4. 網頁工作內容建置。
5. 完成本校無線網路維護工作，更換管道間故障路由器、無線 AP 等。
6. 重整電腦教室電腦、相關設備修繕與購買工作。
7. 108 年 10 月配合教育部進行年度資通安全演練，本校順利完成。

人事室

- 一、轉知 108 年至 110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獲選承作。
- 二、寒假彈性上班期間，重點處室每日下午應維持基本人力，下午除補休人員外，每位同仁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配合系統查核期限，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請同仁檢附繳費收據（高中以上）、申請書、切結書送人事室彙辦。另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另為配合請撥款程序，請同仁儘速申請。
- 四、寒假期間同仁如有公假研習或出差，請依規定辦理公假登記，以維護權益。國內外旅遊，敬請注意安全，具公務員身份之同仁有前往大陸地區觀光、探親或從事各項交流活動者，請依規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細瞭解申請表背面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返臺後請填「意見反應表」，俾利建立公務員赴陸交流安全維護機制。
- 五、基隆市政府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函頒「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修訂，請同仁切勿酒後駕車及遵守相關懲處規定（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 六、為落實優質關懷的人事服務，提供公務同仁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基隆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共分心理、法律、醫療及理財等協助措施，相關諮商方式如下：
 - (一) 心理諮詢：市政府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簽訂員工諮商晤談服務契約，同仁除撥打市政府員工協談專線(02)2422-0295 由人事處轉介張老師，亦可直接洽詢基隆「張

老師」電話(02)2433-8764 申請諮商晤談。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小時諮商費用，當事人諮商輔導相關資料均由張老師中心密存保管。

(二) 法律諮詢：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法律扶助」櫃台，由輪值律師提供同仁免費相關法律諮詢，以增進同仁法律知識與實務。

(三) 醫療諮詢：為關懷並促進同仁身體健康，以落實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洽商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提供同仁免費醫療諮詢服務，俾確保同仁之身體健康，及早掌握治療時機，衛教諮詢：2429-2525 分機 3390、3391、3393、3398。

(四) 理財諮詢：洽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財富管理部提供免費理財諮商服務，以提昇同仁理財之正確觀念，電話：2424-7113 分機 150、243。

七、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涉有兼職情形，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未兼任行政職務學校教師（專任教師）之疑似兼職情形，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未獲核准違法兼職，若調查屬實依規懲處，本校教職同仁如有兼職（如到他校兼課或擔任講座）情形，請依規奉核後辦理。

八、轉知本校高中部 109 學年度申請介聘教師知悉：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09）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 月 12 日（星期三）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該系統於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之後即關閉。請介聘教師確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或依網頁說明儲存成 pdf 檔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之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

九、本校 10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請作業即將作業，為免遺漏，請有任職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任職教學工作屆滿 10、20、30、40 年者，請事先洽本室申請。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1. 108/09~109/01 月早午晚餐會議。
2. 108/09~109/01 月米糧採購。
3. 108/09~109/01 月教職、一般生午餐收費。
4. 各班學生午餐滿意度調查。
5. 校區設置 3 處門禁卡機設置。
6. 專科教室、班級教室及行政辦公室光纖網路設置。
7. 108-1 財產報廢、登錄。
8. 每季飲水機水質檢驗。
9. 108-1 補救教學鐘點費核撥。
10. 協助 108-1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11. 108-1 各週教室日誌驗收。
12. 109 年度交通車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13. 109 年度早午晚餐食材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14. 定期執行校園周邊環境及除草事宜。

【待完成事項】

1. 發放 108-2 註冊單、教科書、備課用書。
2. 製作 108-2 教室日誌。
3. 製作 108-1 期末成績單。
4. 轉入生學生證製作。
5. 廚房衛生整理及設備檢修。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1. 108-1 愛心便當申請。
2. 108-1 慈輝班夜間課程實施辦理。
3. 108-1 小團輔活動辦理。
4. 召開張生、陳生及陳生個案研討會議。
5. 配合環保局資源回收，共 2 次。
6.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共 2 次：12/6 勝洋生態水草休閒農場、12/21 鶯歌陶瓷博物館、三峽老街。
7. 9/9 消防局防災宣導。
8. 9/20 防災演練
9. 9/27 家長日。
10. 10 月慈輝班期中招生：共 3 名。
11. 10/3 HPV 疫苗注射、11/15 流感疫苗注射。
12.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9/2、10/21、12/2。
13. 召開慈輝班復學輔導會議：10/21、12/9。
14. 12/20 逆風劇場到校演出。
15. 12/27 歲末活動暨夜間課程成果展。
16. 1/2-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17. 1/16 薄荷關懷協會到校關懷。

【待完成事項】

1. 學生服務學習安排、登錄。
2. 慈輝班學生寒假電訪、家訪。
3. 學生輔導 B 表進行檢核。
4. 召開慈輝班復學輔導及輔導工作會議。
5. 擬訂 108-2 慈輝班夜間課程計畫。
6. 準備 108-2 開學班級表件。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如 **本會議資料附件 1**。

決議：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12、1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及依基隆市政府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154926 號函，要求將電子菸納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另盱衡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有部分條文與現行法規及社會環境現況不符，有修正之必要。
- 三、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將相關的修正及討論意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同仁是否有其他修正意見，但未有同仁提出修正建議。
- 四、草案內容詳如 **本會議資料附件 2**。

決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本會議資料附件 3。

決議：

第 4 案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發布，原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亦於 108 年 07 月 25 日廢止。
- 二、本補充規定經實際運作一年發現有部分業務分工及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須調整，以利後續檔案建置。
- 三、本草案經 109 年 1 月 4 日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討論修正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附件 4。

決議：

附件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1/12 0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7 寒假開始 ◎1/17 -1/18 108 學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國中部彙整成績製作成績單與統計補行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6 休業式 (13:00-14:10) ◎1/17 體育團隊寒訓開始 ◎1/16-18 基隆市 109 年中小聯運射箭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家長日手冊 ◎1/16 回收暨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17 國中生涯一日營 ◎1/17 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試務籌備 ◎聯繫治療師排定 108-2 專團服務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書盤點 ◎推動閱讀統計 ◎英語村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5 發放 108 年終獎金 ◎1/16 14:30-16:30 108-1 期末校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成績單與統計補行評量 ◎108-2 教科書、備課用書驗收 ◎收回暨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2	01/19 0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 前教師成績輸入截止 ◎高中部彙整成績製作成績單與統計補考名單 ◎1/20 -1/22 大學入學體育術科考試 ◎1/22 前國中部教師成績輸入截止 ◎1/24-29 除夕及春節 ◎1/23 調整放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22 班級返校打掃 ◎1/20 管樂隊寒訓 (09:00-16:00) ◎1/20-22 大學體育術科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調整 108-2 資源班課表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試務籌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書盤點 ◎書庫整理 ◎新書編目 ◎英語村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年度招標檔案資料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教師完成成績輸入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輔導工作及復學輔導等會議 ◎1/24-29 除夕及春節 ◎1/23 調整放假
3	01/26 0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29 除夕及春節 ◎1/31 -2/3 大學入學音樂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29 除夕及春節 ◎2/1-2/3 童軍團宣誓暨考驗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資源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庫整理 ◎新書編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29 除夕及春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29 除夕及春節

		科考試		生資料整理 歸檔			
4	02/02 02/08	◎2/3 公布 高中部補考 名單 ◎2/03-07 國中部寒 輔、學習扶助 ◎2/7 公布 國中部補考 名單 ◎2/7 學生返 校日 ◎2/7 高一 二選課 ◎2/8-2/9 大學入學美 術術科考試	◎2/1-2/3 童軍團宣誓 暨考驗營 ◎2/3-2/6 管樂隊寒訓 (13:00-16: 00) ◎2/7 全校 返校暨大掃 除 (10:00-12: 00)	◎檢閱學生 輔導紀錄B表 及生涯輔導 紀錄手冊 ◎技藝競賽 學生培訓 ◎國中英語 資優鑑定試 務籌備	◎2/3-2/7 寒 假借閱 ◎新書書展 預備 ◎各班桌機 整理	◎2/1 發放 109年2月薪 資 ◎2/6 行政 會議 ◎辦理風雨 操場修正預 算書圖送審	◎2/3-2/7 慈輝班家訪
5	02/09 02/15	◎2/10 備課 日 ◎2/10 高中 部學期補考 ◎2/11 開學 ◎2/15 調整 上班	◎2/10 體育 團隊寒訓結 束 ◎2/11 開學 典禮暨友善 校園週宣導 (10:00-12:0 0)	◎2/10 上午 08:00-10:00 輔導暨特教 知能研習 ◎2/11 製作 與發放資源 班學生課表	◎2/11 開學 新書展	◎2/10 14:00-16:00 108-2 期初校 務會議 ◎辦理兼課 老師勞健保 加保	◎2/10 備課 日 ◎2/11 開學 ◎2/15 調整 上班

附件 2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12、1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一) 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三)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p> <p>(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p>	<p>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一) 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三)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p> <p>(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p>	<p>1. 第五款目的為作業未繳交之行政處罰，應為最後的教育手段，因此在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再為行政懲處較合乎教育的本質，因而加以修正。</p> <p>2. 因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八款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已訂有相關懲處之依據，故建議將第十一點第二十款予以刪除。</p> <p>3. 因刪除第二十款，原二十一至二</p>

<p>者。</p> <p>(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 <u>經勸導仍未改善者</u>。</p> <p>(六)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 態度不嚴肅, 影響他人, 經勸導後未改善者。</p> <p>(七) 未經允許, 私自會見校外人士, 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p> <p>(八) 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p> <p>(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p> <p>(十) 擔任班級幹部, 不負責盡職, 情節輕微者。</p> <p>(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 欲據為己有, 而其價值輕微者。</p> <p>(十二)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 影響他人, 情節輕微者。</p> <p>(十三)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p> <p>(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 情節輕微者。</p> <p>(十五)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 行動電話未關機, 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 情節輕微者。</p> <p>(十七)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p> <p>(十八) 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集會或活動者。</p> <p>(十九) 一週無故遲到達三次(含)以上或一個月累計遲到達七次(含)以上者(經學務處及導師認定為特殊原因者, 不在此限)。</p> <p><u>(二十) 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u>。</p> <p><u>(二十一) 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u>。</p> <p><u>(二十二) 未經師長許可, 訂購外食者</u>。</p>	<p>者。</p> <p>(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p> <p>(六)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 態度不嚴肅, 影響他人, 經勸導後未改善者。</p> <p>(七) 未經允許, 私自會見校外人士, 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p> <p>(八) 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p> <p>(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p> <p>(十) 擔任班級幹部, 不負責盡職, 情節輕微者。</p> <p>(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 欲據為己有, 而其價值輕微者。</p> <p>(十二)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 影響他人, 情節輕微者。</p> <p>(十三)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p> <p>(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 情節輕微者。</p> <p>(十五)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 行動電話未關機, 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 情節輕微者。</p> <p>(十七)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p> <p>(十八) 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集會或活動者。</p> <p>(十九) 一週無故遲到達三次(含)以上或一個月累計遲到達七次(含)以上者(經學務處及導師認定為特殊原因者, 不在此限)。</p> <p>(二十) 無故曠課一節者。</p> <p>(二十一) 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p> <p>(二十二) 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p> <p>(二十三) 未經師長許可,</p>	<p>十八款之序號, 調整為二十至二十七。</p> <p>4. 增列第二十八款。提供同仁針對部分同學, 雖違反獎懲規定第12點, 但念其初犯或犯後態度及表現良好, 得酌情減輕行政處分之法規依據。</p>
--	---	---

<p>(二十三) 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p> <p>(二十四)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五)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p> <p>(二十六)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七)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八) 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訂購外食者。</p> <p>(二十四) 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p> <p>(二十五)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六)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p> <p>(二十七)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八)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八為新增員要點無此條文</p>	
<p>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一) 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p> <p>(二) 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p> <p>(三) 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p> <p>(四)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p> <p>(五) 違反考場規則。</p> <p>(六)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p> <p>(七)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p> <p>(八) 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p> <p>(九) 私拆他人函件者。</p> <p>(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p> <p>(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p>	<p>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一) 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p> <p>(二) 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p> <p>(三) 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p> <p>(四)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p> <p>(五) 違反考場規則。</p> <p>(六)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p> <p>(七)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p> <p>(八) 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p> <p>(九) 私拆他人函件者。</p> <p>(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p> <p>(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十四款增列電子菸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及依基隆市政府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154926 號函辦理。 2. 原條文序號缺漏第十八款，因而將原第十九至三十款修正為十八至二十九款。 3. 刪除本點第三十一款。因本點第八款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已訂有相關懲處之依據。 4. 原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款修正為三十及三十一款。 5. 增列三十二款。提供同仁，針對部分同學，雖違反獎懲規定第 13 點，但念其初犯或犯後態度及表現良好，得酌情減輕行政處分之法規依據。

<p>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p> <p>(十三)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或活動者。</p> <p>(十四) <u>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u></p> <p>(十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十九)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p> <p>(二十)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p> <p>(二十一) 在言語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二)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p> <p>(二十三)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五)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六)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七)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八)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九)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p> <p>(三十)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p> <p>(三十一)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p>	<p>(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p> <p>(十三)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或活動者。</p> <p>(十四) 吸菸、吃檳榔及飲酒經查明屬實者(含攜帶煙具、檳榔、酒)。</p> <p>(十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九)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二十)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p> <p>(二十一)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p> <p>(二十二) 在言語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三)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p> <p>(二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五)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六)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七)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八)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九)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p> <p>(三十)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p> <p>(三十一) 無故曠課，連續達兩節以上者。</p>	
--	---	--

<p>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p> <p><u>(三十二) 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u></p>	<p>(三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p> <p>(三十三)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u>(十二) 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u></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十二)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p> <p>(二十五)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p>	<p>1. 於 12 款增列電子菸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及依基隆市政府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154926 號函辦理。</p> <p>2. 原學務處建議刪除第二十五款。其他不良影響之行為過於籠統，易遭質疑。大過處分原本就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但行政會議討論時有同仁建議，考量有部分學生的不當行為，於本要點中並無明確規範，致使獎懲時無合適條款可引用，因此建議保留第二十五款。本款是否保留或刪除再提請審議。</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4. 08. 29 校務會議訂定 95. 06. 26 校務會議修正

101. 01. 17 校務會議修正

102. 09. 2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 01. 20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5. 6. 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 1. 24 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教師法第 1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21 條及 24 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3 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三、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 明確原則。
- (二) 平等原則。
- (三) 正當原則。
- (四) 比例原則。
- (五) 學生可預見及理解原則。

四、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 (一) 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七)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八)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

五、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
- (二)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三)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 (四)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未善盡學生職責，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
- (七)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九)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行為。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二)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三)反省、管教作為

-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7. 實施靜坐反省。
- 9.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
- (十八)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活動榮獲前三名或佳作，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參加課外活動，表現績優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禮讓婦孺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價值千元以上），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功者。

九、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榮獲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足以公開表揚者。
-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協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學業或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
 - (六)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七)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 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集會或活動者。
 - (十九) 一週無故遲到達三次(含)以上或一個月累計遲到達七次(含)以上者(經學務處及導師認定為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二十) 無故曠課一節者。
 - (二十一) 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 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
 - (二十三)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 (二十四) 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
 - (二十五)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 (二十七)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二) 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 (三) 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 (五) 違反考場規則。
 - (六)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
 - (七)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
 - (八) 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
 - (九) 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
- (十三)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四) 吸菸、吃檳榔及飲酒經查明屬實者(含攜帶煙具、檳榔、酒)。
- (十五)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六) 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二十)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
- (二十一)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
- (二十二) 在言語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
- (三十)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
- (三十一) 無故曠課，連續達兩節以上者。
- (三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
- (三十三)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
- (三) 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
- (十) 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三) 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散播不當資訊，損毀他人名譽、校譽，或其行為涉及民、刑法情事者。
- (十四) 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十六)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八) 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九) 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
- (二十三) 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
- (二十四) 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
- (二十五)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 十四、高中部學生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記滿三大過仍違反校規者。
-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诉，負有刑責者。
- 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審議學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及高中部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學生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三) 召開高中部學生德行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
- 十六、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學務主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相關處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專任輔導老師、班聯會代表等。
-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十七、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十九、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二十一、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核定。
- 學生之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
- 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三點處理。
- 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二十四、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暨愛校服務具體做法」辦理。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警告：一週以上。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大過：五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二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組織成員如下： (一) 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6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 (二) 前款職員代表 6 人，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及教務處、學務處及分校各推派 1 人擔任。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議會主席擔任。	三、組織成員如下： (一) 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 (二) 前款職員代表 7 人，由事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及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及分校各推派 1 人擔任。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議會主席擔任。	一、輔導處無職員代表，修正職員代表為 6 人。 二、依本市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四點修正庶務組長名稱。
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	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	本點未修正。

<p>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p>	<p>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p>	
<p>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p>	<p>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p> <p>(一) 應有全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指定日期於七日內重新召開會議，重新召開之會議如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流會。</p> <p>(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書面證明委託本校人員為受託人代表出席，並依教師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p> <p>(三) 討論議案如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非本會議成員列席。</p> <p>(四)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得宣布決議通過。</p> <p>(五)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六、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p> <p>(一) 應有全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指定日期於七日內重新召開會議，重新召開之會議如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流會。</p> <p>(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書面證明委託本校人員為受託人代表出席，並依教師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p> <p>(三) 討論議案如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非本會議成員列席。</p> <p>(四)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得宣布決議通過。</p> <p>(五)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提案方式如下：</p> <p>(一) 校長交議。</p> <p>(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p> <p>(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p> <p>(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提案。</p> <p>(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p> <p>(六) 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行政單位提案。</p> <p>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前項第六款之提案，不在此限。</p>	<p>七、提案方式如下：</p> <p>(一) 校長交議。</p> <p>(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p> <p>(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p> <p>(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提案。</p> <p>(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p> <p>(六) 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行政單位提案。</p> <p>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前項第六款之提案，不在此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日內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應辦事項納入下次會議進行列管。</p>	<p>八、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日內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應辦事項納入下次會議進行列管。</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 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 基山高總壹字第 1040005323 號函陳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 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參字第 1040128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1 日 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 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參字第 1050107140 號函示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 校長核定實施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三、組織成員如下：
 - (一) 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
 - (二) 前款職員代表 7 人，由事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及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及分校各推派 1 人擔任。
 -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議會主席擔任。

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指定日期於七日內重新召開會議，重新召開之會議如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流會。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書面證明委託本校人員為受託人代表出席，並依教師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三) 討論議案如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非本會議成員列席。

(四)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得宣布決議通過。

(五)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七、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六) 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行政單位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前項第六款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日內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應辦事項納入下次會議進行列管。

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07 年 11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期○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補充規定之授權依據變更。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發布，原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亦於 108 年 07 月 25 日廢止。</p>
<p>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p>	<p>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研組長、試務組長、資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u>高中各年段級導師</u>、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p>	<p>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資訊組長、實研組長、試務組長、資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p>	<p>資料組：工作小組成員刪除資訊組長、改列高中三個年段的級導師，合計 15 人。</p>
<p>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試務組負責建置與管理，資訊組提供技術支援，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p>	<p>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試務組負責建置與管理，資訊組提供技術支援，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p>	<p>資料組： (一)基本資料：新增學生校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學生班級幹部紀錄，由</p>

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試務組於每學期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校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學生班級幹部紀錄，由導師於每學期登錄；社團幹部紀錄，由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資料組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實研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 / 時間 / 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試務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件數為至少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在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30 件。

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資料組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實研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 / 時間 / 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試務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前項內容須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各處、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導師於每學期登錄；社團幹部紀錄，由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新增**

1.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之學習成果，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為至少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修正為

1. 學生在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3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3. 各處、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p>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p> <p>3. 各處、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p>		
<p>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p> <p>(一) 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試務組與資料組共同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p> <p>(二) 教師研習：由課程諮詢教師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p> <p>(三) 親師說明：資料組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p>	<p>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p> <p>(一) 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試務組與資料組共同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p> <p>(二) 教師研習：由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p> <p>(三) 親師說明：資料組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p>	<p>資料組：將教師研習及親師說明由每學期至少一次改為每學年至少一次。</p>
<p>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p>	<p>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附件 5

讀者借閱排行榜(各年段前 5 名)(統計時間：108/08/30-109/01/03)

高中部				
名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借閱冊數
1	高二孝	10	鄭兆炆	13
2	高二孝	09	劉予萱	12
2	高二孝	04	吳偶榛	12
2	高一仁	16	周冠佑	12
3	高二孝	13	李安晏	11
4	高二孝	05	黃千容	10
4	高一仁	15	呂子辰	10
5	高二孝	03	朱品諭	9
5	高二孝	11	鄭如伶	9
5	高二孝	19	陳亭安	9
5	高二孝	20	陳柔安	9
國中部				
1	105	24	楊洧安	74
2	103	18	呂佳儒	14
3	103	19	洪永杰	10
4	105	14	龔芷暄	9
5	103	20	莊李宥淇	8
1	206	27	林琳恩	36
2	206	28	曹詠郁	18
3	203	20	施韋丞	17
4	203	15	萬蚊彥	13
5	201	20	胡力允	12

附件 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閱讀成果一覽表 (統計時間：108/08/30-109/01/3)

班級	借閱總數 A	線上閱讀認證 *3B	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加人數 C	共讀書得獎	競賽得獎積分 *3D	中學生讀書心得/小論文參與人數 E	良晨讀好書 F	總分 A+B+C+D+E+F	年段排名
101	206	6	2				500	714	4
102	162	6	4	優等*1、佳作*1	6		390	568	5
103	251	96	2	佳作*1、入選*1	6		440	795	2
104	219	27	3	優等*1、佳作*1、入選*1	9		500	758	3
105	327	3	2	入選*1	3		500	835	1
201	270	21	1				410	702	5
202	268	15	2	佳作*2	6		570	861	3
203	363	0	4	特優*1、優等*1、佳作*1	9		490	866	2
204	439	0	3	優等*1、佳作*1、入選*1	9		485	936	1
205	207	0	2	入選*1	3		355	567	6
206	411	15	1				390	817	4
301	37	0					0	37	
302	0	0					0	0	
303	2	0					0	2	
304	80	0					0	80	
305	2	0					0	2	
306	5	0					0	5	

一忠	215	0	3				390	608	3
一孝	185	0				3	305	493	4
一仁	210	0	4			6	480	700	2
一愛	44	0					0	44	7
二忠	63	0	5				370	438	6
二孝	278	0	3				470	751	1
二仁	130	0	1				340	471	5
二愛	44	0					0	44	7
三忠	0	0				1	0	1	
三孝	8	0					0	8	
三仁	9	3				1	0	13	
三愛	0	0					0	0	

*良晨讀好書本學期國高中部各採計 13 次成績

*國中部全年段積分前 2 名班級，高中部全部前 2 名班級，依據推動閱讀獎勵辦法，全班記嘉獎一支，並於下學期期初開學典禮頒發閱讀楷模獎牌，獎牌懸掛於班級牌下方，以為表揚。

附件 7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

違規情節	處分	
酒駕未肇事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本府職工（含技工、工友及駕駛）、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解（聘）僱；違規情節未涉及終止勞動契約者，由各單位、機關、學校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違規情節未涉及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由各學校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備註：

- 一、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二、各機關學校因業務或機關學校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三、本處理原則如中央法令新頒訂懲處規定時，依新訂中央法令規定處理。